

長榮大學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招生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

報考學系/學程		身分證字號	
國內通訊地址			
國內聯絡電話	住家：	行動：	
學校所在國及地點			
學校及學系之外文名稱			
學校及學系之中文譯名			
是否已畢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) 年制，目前就讀 () 年級		
國外學歷就讀期間	年 月 至 年 月		

本人報考長榮大學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招生，茲保證所就讀之國外學校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且所持學歷證件業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屬實，同時於報名截止日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本切結書；
- 二、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（含歷年成績證明）影本一份（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）；
- 三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（外籍生與僑生免繳），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；
- 四、同意查證之英文「授權書」（如附件六）。

若報名後經查證國外學歷證明不實，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，願意接受取消報考資格、錄取後取消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學籍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長榮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